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0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昆玉市昆仑山苻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3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五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70元(柒佰柒拾元整);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3月20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02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仑山苻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320*****41*****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号码：65322*****

2023年1月3日，我局收到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对昆玉市李强商店在售的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组织抽样检验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SC22660002846520396GZ）一份。报告载明：经检验，昆玉市昆仑山芙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SC22660002846520396GZ）、《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2660002846520396GZ），并向当事人告知其申请复检和异议的权利。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昆玉市昆仑山芙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生产桶装饮用纯净水，张贴召回公告，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同批次桶装饮用纯净水，同时记录召回情况。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全程摄像记录，对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拍照，对当事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2660002846520396GZ）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

异议和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事实，2023年1月16日，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员李国情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2023年1月9日 2023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李守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2份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2022年3月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12月19日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昆玉市李强商店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在昆玉市李强商店共抽检昆玉市昆仑山芙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10桶，规格型号为17升/桶，抽检过程符合各项规定。2023年1月3日，我局收到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C22660002846520396GZ)，检验结论显示昆脉泉饮用纯净水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抽检结论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告知检验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义务和权利。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启动召回程序，召回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的桶装饮用纯净水。2023年1月3日，当事人发布并张贴产品召回通知书，截止至2023年1月17日，当事人未召回生产日期

为2022年12月14日的桶装饮用纯净水。截止至2023年1月12日，当事人在检验报告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当事人的送货单发现，当事人2022年12月14日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当事人以5元/桶的价格销售给了：玉源超市16桶、宏达购物12桶、简爱便利店20桶、宜家超市18桶、龙欣小区便利店16桶、伊园便利店9桶、诗思平价超市23桶、龙腾小区商店20桶、李强商店20桶，共计154桶。

上述检验不合格的桶装饮用纯净水共计154桶，货值总金额770元（154桶*5元/桶=770元）。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12月14日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 因高温高压清洗装置与排水阀同时打开，造成排水反渗后污染了清洗水箱。2. 饮用水瓶盖异形不规整，瓶盖卡住自动压盖机，导致流水线无法正常运转后工作人员进行人工按压，造成污染。

当事人通过按规范操作高温高压清洗装置，逐一打开排水阀，进行清洗、消毒；同时新增一台低温消毒柜，在进行瓶盖放置消毒时，操作人员将不规则的瓶盖挑出来，解决自动压盖机卡住的问题，不进行人工按压瓶盖，避免造成污染的风险。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当事人将2023年1月8日和2023年1月9日生产的14桶桶装饮用纯净水，于2023年1月9日送至*****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铜绿假单胞菌专项检测，并拿到检验合格的报告。

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还发现，当事人饮用纯净水的生产记录表最近一次填写日期为2022年11月13日，其后没有记录。当事人饮用纯净水销售台账，最近一次销售记录填写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其后没有记录，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当事人生产饮用纯净水进行出厂产品质量检测仅登记至2022年8月30日，其后生产饮用纯净水未做出厂检验并做记录。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不能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本案对照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生产主体资格；

2.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昆玉市昆仑山苻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的身份信息；

3. 新疆*****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检验报告》(No: SC22660002846520396GZ) 1份，《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2月14日生产的昆脉泉牌饮用纯净水

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4.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2023年1月3日李守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本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作为其公司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其公司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就昆玉市昆仑山苁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的调查和处理的事实。

6. 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张贴产品召回通知书1份、2022年12月14日销售桶装水的商铺清单1份、当事人对销售桶装水的商铺张贴产品召回通知书的照片10份，证明当事人履行召回义务；

7. 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制作的《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与昆玉市苁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和2022年12月14日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与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事实。

8. 2023年1月9日和2023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制作的《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认同2022年12月14日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抽检不合格和未按规定对生

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事实。

9. 2023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李*****提供食品出厂检验记录1份、生产销售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事实。

10. 2023年1月1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检验报告2份（No: 2023SA0001）（No: 2023SA0002），证明当事人对桶装饮用纯净水生产车间整改完后于2023年1月9日将重新生产的14桶桶装饮用纯净水送至阿拉尔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格的事实。

11. 2023年1月1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食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份、整改照片5张，检讨书1份，证明当事人认同抽样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并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开展整改工作的事实。

12. 2023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李*****提供食品送货单9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2月14日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的销售数量、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的事实。

13. 2023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李*****提供产品召回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2月14日生产的经抽检不合格的桶装饮用纯净水召回情况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23年3月1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的桶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进行出厂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实施成品出厂检验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对食品实施成品出厂检验控制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告知检验结果并要求当事人启动召回程序，召回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的桶装饮用纯净水，当事人当场表示认可检验结果并制作张贴产品召回通知书。同时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并对相应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2023年1月18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1份，文中当事人承认错误，进行原因分析和开展整改工作。当事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良好。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度，为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

定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五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770元(柒佰柒拾元整);

3.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罚没款合计 20770 元(贰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
业信用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